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其他须知事项

一、学习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首 1 至 2 学期全脱产参加课程学习，第 3 至 8 学期依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科研活动、综合考核、社会实践、学位论文撰写等。

二、有关费用

（一）学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我校博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为 10000 元/学年。

（二）住宿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900 元/学年。

（三）警用生活用品费

我校按照有关厂家年度中标价格收取相关费用。

三、奖学金

（一）学业奖学金

1、奖励标准

奖学金分为 3 个等次，一等 11000 元；二等 9000 元；三等 6000 元；

2、获奖比例

（1）通过申请考核、硕博连读招生方式取得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学生入学时直接获得二等奖学金；通过公开招考方式取得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学生入学时直接获得三等奖学金。

(2) 第一至七学期奖学金获奖总比例控制在不超过区队人数的 61%，其中一、二等奖学金的获奖比例分别为不超过区队人数的 8%和 18%。

(二) 国家奖学金

我校二、三、四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次 30000 元，另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四、助学金

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五、其他

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博士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比，不享受助学金和公费医疗。